区供销社不予公开信息上报备案制度

为确保做好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和省、市、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不予公开信息的范围

不予公开的信息是指设计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区供销社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信息。具体分为：

1. 已确认不予公开的区供销社信息；
2. 各机关单位已答复信息申请人不予公开的区供销社信息。
3. 上报备案的内容
4. 不予公开的区供销社信息的标题、问号、密级、生成日期；
5. 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6. 上报备案的程序

区供销社及下属单位将报备表送区供销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备案。

1. 上报备案的审核

报备表在上报前，应当经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经单位主管或分管领导签发后报送；区供销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应当对报备表进行审核。

五、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